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31)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7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主席函件..... | 3 |
| 附錄一 說明函件..... | 10 |
| 附錄二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資料 | 13 |
| 附錄三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7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7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79頁 |
| 「董事會」 |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
| 「緊密聯繫人」 | 具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
| 「本公司」 |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具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及「港仙」 |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通告」 | 載於本通函第75至79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釋 義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 | 百分比 |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31)

執行董事：

楊立彬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綸 (主席)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鄭有德

馮詠儀

馮裕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

廖秀冬

曾雕龍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

安平街2號

利豐中心

15樓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若干事項之資料，包括(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派發末期股息；(iii)重選董事；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確信，重續授予該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下列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權力之普通決議案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 (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超逾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即第5項決議案)(「發行授權」)；及
- (i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逾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即第6項決議案)(「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76,244,974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77,624,497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7,624,497股股份。

有關上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股東可參閱本通函第75至79頁所載的通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而作出之說明函件，載列可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所需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惟須待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香港時間
二零二三年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ⁱ⁾ 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ⁱⁱ⁾ 五月十八日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的股息：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ⁱ⁾ 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ⁱⁱⁱ⁾ 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ⁱⁱ⁾ 六月一日
預期寄發股息單日期 六月十二日

備註：

- (i)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股息，請於上述各最後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符合資格享有股息。
-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重選董事

董事之委任過程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擁有挑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最終責任。除其他職責外，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該政策識別、挑選及提名合適人選以委任為新董事，並推薦現任董事之重新委任。

在推薦任何人選為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人選能帶給董事會在資格、技能及經驗方面之潛在貢獻、必須有足夠時間以適當履行董事職責、需擁有良好道德個性和誠信及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最佳貢獻等。

主席函件

挑選人選之過程可由提名委員會自行進行、通過各方之推薦、或由本公司之顧問及專業招聘顧問進行。提名委員會隨後會制定一份候選人名單，以供董事會商定一名人選。

在董事會作出委任後，新董事需在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三分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

因此，馮國綸博士、廖秀冬博士及鄭有德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馮國綸博士及廖秀冬博士均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上，鄭有德先生則決定不重選連任並將退出董事會，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鄭有德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曾雕龍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與重選。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提名退任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與重選。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並為體現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廖秀冬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書面確認，其對董事會的寶貴貢獻及恪盡職守。廖博士服務董事會至今逾九年。廖博士知識廣博及對社會及環境可持續發展擁有豐富經驗，多年來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在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上給予獨立指導及提供

寶貴意見，並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利益。經提名委員會評估後，董事會認為，廖博士的任期較長並不會損害其獨立性，相反可帶來顯著正面優勢。董事會認為，廖博士仍屬獨立人士，並對董事會貢獻良多，能給予相關見解，還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故建議彼重選連任。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的曾雕龍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與重選。曾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其他關係，彼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確認其獨立性。曾先生於酒店及餐飲業上擁有豐富經驗，在制訂本集團策略上必定能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為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寶貴意見及給予獨立指導。董事會經考慮後確信曾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性格、誠信及經驗，故建議彼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上述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後，認為該等退任董事繼續為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並向股東建議提名馮國綸博士、廖秀冬博士及曾雕龍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馮國綸博士、廖秀冬博士及曾雕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並無參與有關彼等各自之提名的投票表決。

董事會贊同提名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並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股東將就各董事之重選事宜個別地投票。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建議通過採納新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修訂其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a)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適用之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及(b)允許股東大會以混合及虛擬會議之形式舉行。本公司亦作出其他輕微修訂建議以引入相應及內務事項變更(「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如獲批准)。有關建議修訂(標示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全部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寫，中文版本之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純屬翻譯。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如適用)，而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於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7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因此要求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每項決議皆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主席函件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v)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要求，以個人身份或共同持有大會投票權總額5%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r-asia.com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推薦建議

董事確信本通函之建議，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馮國綸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購回授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6,244,974股。待載於本通函第75至79頁通告內第6項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77,624,497股股份，直至以下之較早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當董事確信該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因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從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

預期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包括於授權之有效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該項授權而購回最高數目之股份)，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良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該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權益披露

倘股東批准通過建議的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及倘股東授予購回授權，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價(每股)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二二年 | | |
| 三月 | 1.060 | 0.690 |
| 四月 | 1.000 | 0.910 |
| 五月 | 0.950 | 0.830 |
| 六月 | 0.910 | 0.830 |
| 七月 | 0.910 | 0.880 |
| 八月 | 0.910 | 0.800 |
| 九月 | 0.850 | 0.760 |
| 十月 | 0.820 | 0.730 |
| 十一月 | 0.770 | 0.710 |
| 十二月 | 0.830 | 0.750 |
| 二零二三年 | | |
| 一月 | 0.860 | 0.800 |
| 二月 | 0.870 | 0.830 |
| 三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840 | 0.950 |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股份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之一)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0%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上述已發行股份的權益計算，倘董事擬根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權力悉數購回股份，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將由約40%增加至約45%，而此項增加將使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全面要約。董事無意令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以下為馮國綸博士、廖秀冬博士及曾雕龍先生之資料，彼等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馮國綸

馮博士，74歲，為非執行董事馮裕銘先生之父親及非執行董事馮詠儀女士之叔父，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出任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出任董事會主席。馮博士乃馮氏集團之集團副主席，馮氏集團是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國際企業，從事貿易、物流、分銷及零售業務。彼亦為主要股東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經綸」）、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馮氏零售」）之董事。馮博士曾於主要商會擔任要職，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出任香港出口商會主席、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主席及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香港總商會主席。彼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之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彼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馮博士於普林斯頓大學畢業，持有工程理學士學位，並從哈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更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以及獲馬來西亞Wawasan Open University頒授榮譽文學博士學位。馮博士現為VTech Holdings Limited、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出任利豐有限公司之集團非執行主席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及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清盤中）（「利標」）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利標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7），期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取消上市資格。利標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品牌童裝、男女時裝、鞋履、時裝配飾及相關的時尚產品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主要供銷售予北美洲及歐洲等市場的零售商。利標及其附屬公司亦從事品牌管理業務，為其客戶提供專業知識將品牌資產擴展至全新的產品類別、全新的地域及零售合作項目，以及協助在全球各地分銷授權品牌產品。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大西洋夏令時間）在百慕達法院舉行的聆訊中，百慕達法院頒令利標須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進行清盤。利標之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博士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

馮博士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每名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酬金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業務性質及市值相約的公司之薪酬範圍，由董事會(經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並根據彼等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則分別可額外收取酬金50,000港元及70,000港元。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則分別再可額外收取酬金60,000港元及7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馮博士擁有合共355,792,000股股份的權益，當中由(i)經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馮氏零售直接持有311,792,000股股份；及(ii)其個人持有的44,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廖秀冬

廖博士，71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退任香港大學日新學院院長，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出任校長資深顧問(可持續發展)。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出任中國環境與發展國際合作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出任美國環保協會理事會成員及現為其中國顧問委員會成員。廖博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香港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受聘於政府前，廖博士從事諮詢業務，其中項目包括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擔任環境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廖博士曾出任於多倫多交易所及納斯達克上市的Westport Innovations Inc.之董事。廖博士為英國皇家化學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院士。彼獲授大英帝國員佐勳章(MBE)，並獲香港政府頒授太平紳士及金紫荊星章。「荔枝窩鄉郊文化景觀」項目為一項廖博士為其中一位個人負責人之項目，榮獲「2020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

除上文披露者外，廖博士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

廖博士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每名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酬金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業務性質及市值相約的公司之薪酬範圍，由董事會(經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並根據彼等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則分別可額外收取酬金50,000港元及70,000港元。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則分別再可額外收取酬金60,000港元及7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廖博士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曾雕龍

曾先生，47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酒店及餐飲業擁有逾25年經驗。曾先生為Quality Quotient Solutions Limited(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酒店服務諮詢公司)之創辦人及經營合伙人。曾先生曾出任朗廷酒店集團之項目分析董事及餐飲部企業董事。在此之前，曾先生在香港及紐約的四季酒店任職12年以及在紐約的瑞吉酒店任職兩年。曾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聯同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New Hampshire酒店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

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每名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酬金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業務性質及市值相約的公司之薪酬範圍，由董事會(經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並根據彼等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則分別可額外收取酬金50,000港元及70,000港元。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則分別再可額外收取酬金60,000港元及7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曾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通過採納新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說明，此處提及的條文、段落和細則編號均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段落和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此乃未經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綜合版本。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本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00年12月29日修訂)

及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01年1月6日、
2001年4月26日、2004年5月5日及2008年5月7日修訂)

(經於2023年5月2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23年5月2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G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辦事處，地址為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符合本章程大綱以下條文之規定，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並無限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所有分公司進行及執行控股公司的所有功能，以及協調任何一間或若干附屬公司(不論於任何地方成立)或經營任何業務又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或由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集團的政策及行政；
 - (b) 作為投資公司，並就此以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的名義收購及持有於任何地方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項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又或任何政府、主權國家、君主、處長、公共機構或最高、市級、地方等管理當局透過原始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任何其他形式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項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已繳足，並且已於催繳時或之前作出相關付款，以及有條件或絕對地認購上述票券，以持有作為投資，惟仍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強制執行擁有上述票券所賦予或連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並按照不時指定的方式投資和處置本公司不需要即時用於此等票券的款項。
4. 在符合本章程大綱以下條文之規定，本公司將具有並且可以行使任何具充分行為能力自然人的所有功能，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訂明有任何公司利益問題亦然。
5. 除非已正式持有相關牌照，否則本章程大綱概不允許本公司經營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必須申領牌照的業務。
6. 如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便不可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除非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外所經營業務則例外；然而本條概不可詮釋為禁止本公司為着營運開曼群島境外的業務而在開曼群島訂立及締立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所有必要權力。

7. 每名股東的責任僅限於其股份不時尚未繳付的款項。
8. 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00.00港元，共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每股名義或面值0.10港元。只要法律允許，本公司有權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款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並且有權發行其任何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此等股份是否附帶優惠、優先權或特權，又或受制於任何延遲權利、任何條件或限制規定，以致除非發行條款另行聲明，否則每次發行公佈為優先股或其他類別的股份，均須遵從上述權力。

吾等為以下簽署人，現有意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經修訂)成立一間公司。吾等現同意認購吾等姓名側所列數額的股份。

日期：2000年10月23日

認購人簽署、姓名、職業及地址

認購人認購股份數額

開曼群島公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股

地址：P.O. Box 2681 GT

Zephyr House, 3rd Floor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本人謹此證明此乃經核證真實副本。

簽署：

[簽署]

[簽署]

Neil T. Cox

Theresa L. Pearson

開曼群島公證人

2000年11月2日

[簽署]

Theima D. McLaughlin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地址： Zephyr House, 3rd Floor,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職業： 秘書

本人 ~~Donnell Harlee Dixon~~ 乃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副處長，~~現核證~~ 本文件乃於2000年10月23日正式註冊登記的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真實副本。

[簽署]

Donnell Harlee Dixon

公司註冊處副處長

目錄

| <u>主題</u> | <u>章程細則編號</u> |
|----------------------|---------------|
| A表 | 1 |
| 釋義 | 2 |
| 股本 | 3 |
| 股本的更改 | 4-7 |
| 股權 | 8-9 |
| 權利的變更 | 10-11 |
| 股份 | 12-15 |
| 股票 | 16-21 |
| 留置權 | 22-24 |
| 催繳股款 | 25-33 |
| 沒收股份 | 34-42 |
| 股東名冊 | 43-44 |
| 紀錄日期 | 45 |
| 股份的轉讓 | 46-51 |
| 股份的傳轉 | 52-54 |
| 未能聯絡的股東 | 55 |
| 股東大會 | 56-58 |
| 股東大會通告 | 59-60 |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61-65 |
| 表決 | 66-77 |
| 委任代表 | 78-83 |
| 法團委任代表代其行事 | 84 |
| 股東書面決議 | 85 |
| 董事會 | 86 |
| 董事退任 | 87-88 |
| 取消董事資格 | 89 |
| 執行董事 | 90-91 |
| 替代董事 | 92-95 |
| 董事袍金及開支 | 96-99 |
| 董事利益 | 100-103 |
|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4-109 |
| 借款權力 | 110-113 |
|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 114-123 |
| 經理 | 124-126 |
| 高級人員 | 127-130 |
|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 131 |
| 會議紀錄 | 132 |
| 印章 | 133 |
| 文件的認證 | 134 |
| 銷毀文件 | 135 |
| 股息及其他付款 | 136-145 |
| 儲備 | 146 |
| 資本化 | 147-148 |
| 認購權儲備基金 | 149 |
| 會計紀錄 | 150-152 |
| 審計 | 153-158 |
| 通知 | 159-161 |
| 簽署 | 162 |
| 清盤 | 163-164 |
| 賠償 | 165 |
| 財政年度 | 166 |
|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更改公司名稱 | 166-167 |
| 資料 | 167-168 |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3年5月2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釋義

A表

1. 《公司法》(經修訂)附錄中A表的規定概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於本章程細則，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表中第一欄的詞語將具有其側第二欄所訂的釋義。

詞語

釋義

「該法例」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公告」

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刊物，包括於上市規則規限下及其許可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賦予及許可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

「地址」

指「地址」的普通解釋，並且包括任何用於通訊的數字或地址。

「核數師」

本公司的現任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機構。

「章程細則」

指現有的章程細則或不時制訂的增補、修訂或取代本。

「聯繫人士」

就董事而言指不時生效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訂明的釋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在達到法定人數的本公司會議出席之董事。

| | |
|----------------------------------|--|
| 「股本」 | 指本公司不時設立之股本。 |
| 「足日」 | 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限不應計算發出、視作發出或送達通知當日，亦不計算通知開始生效當日。 |
| 「結算所」 |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釋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司法管轄區當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結算所， <u>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u> |
| 「 <u>緊密聯繫人士</u> 」 |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界定的相同釋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3條而言，倘董事會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相同釋義。</u> |
| 「 <u>公司條例</u> 」 | <u>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u> |
| 「本公司」 | 指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
| 「 <u>主管監管部門</u> 」 |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屬地區之主管監管部門。 |
| 「 <u>債權證</u> 」及「 <u>債權證持有人</u> 」 |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
| 「 <u>指定證券交易所</u> 」 |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的股份上市或掛牌被該證券交易所視為主要上市或掛牌。 |
| 「 <u>港元</u> 」 | 指港元，即香港法定貨幣。 |
| 「 <u>電子通訊</u> 」 | <u>指透過任何媒介以線路、無線電、光學方式或任何形式的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達及接收的通訊。</u> |
| 「 <u>電子方式</u> 」 | <u>包括向通訊的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u> |
| 「 <u>電子會議</u> 」 | <u>指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完全專門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

| | |
|----------|---|
| 「電子」 | 以2000年開曼群島《電子傳輸法》(2000年法例7)(以及不時制訂的修訂本)訂明的釋義為準。 |
| 「總辦事處」 | 指董事不時指定為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
| 「香港結算」 |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混合會議」 | 指由(i)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親身出席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
| 「該法例」 |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所有修訂本。 |
| 「上市規則」 |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
| 「會議地點」 | 具有章程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
| 「股東」 | 指不時正式註冊的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
| 「月」 | 指曆月。 |
| 「通知」 |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行說明並具體釋定，否則指書面通知。 |
| 「辦事處」 | 指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 |
| 「普通決議」 | 指一個決議案被視為一個普通決議案當有權親自出席投票的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如許可)或彼等委任的代表，在已根據章程細則第59(1)條正式發出是十四(14)日會議通告的股東大會，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普通決議。 |
| 「繳足」 | 指繳足或入賬為繳足。 |
| 「實體會議」 | 指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 「主要會議地點」 | 具有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名冊」 | 指本公司的股東主冊及(如適當者)股東分冊，保存於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 |
| 「登記辦事處」 |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點，用以存放該類股本的股東分冊，並在該處(除非董事會另作指示)接收股東提交的該類股本轉讓登記或其他文件及辦理相關登記。 |
| 「印章」 | 指本公司的法團印章或其一個或多個複本印章(包括證券印章)，於開曼群島或境外任何地方使用。 |
| 「秘書」 | 指董事會委任並擔任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 <u>商號</u> 或公司，並且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
| 「特別決議」 | <p>指獲大多數票，即不少於四分之三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許可)彼等指派的代表通過的決議。而有關股東大會已根據章程細則第59(1)條正式發出是二十一(21)日會議通告，說明(毋損本章程細則訂明可修改通告的權力)擬提出本項特別決議。然而，除股東周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人數也佔大多數股東並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股份面值總額，又或有權出席並在會議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共同協定，一個決議案只要於會議舉行前發足二十一(21)日通知可被提呈並於會議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p> <p>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以生效作本章程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款明確所訂的任何目的。</p> |
| 「法規」 | 指現時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之開曼群島「該法例」及其立法機構頒佈的所有其他法律。 |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以章程細則採納當時正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上市規則所訂釋義為準。

「主要股東」 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年」 指曆年。

(2) 於本章程細則，除非主題事項或文意與相關涵義不一致，否則：

(a) 但凡指單數之詞語，其釋義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b) 但凡指單一性別之詞語，其釋義包括男女兩性及中性；

(c) 但凡指人之詞語，其釋義包括公司、社團或團體，不論屬法團與否；

(d) 以下詞語：

(i) 「可能」應解釋為許可；

(ii) 「需」或「應」應解釋為必須；

(e) 但凡關於書面的詞句，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讀及非短暫見的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法，或如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許可及根據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替代書面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的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如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行使絕對酌情權因應任何目的指定，則包括電子通訊，惟需遵從董事會指定的條款與規章；

(f) 但凡關於「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例條文」的詞句，一律詮釋為關乎現時生效的相關法定修訂本或再頒佈本；

(g) 除上文規定者外，法規訂明釋義的所有詞句及字眼，只要與上下文意無歧義，均具本章程細則所訂的相同涵義；及

(h) 凡提述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指親自簽署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訂立文件；而通知或文件的釋義包括紀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或其他可檢索模式或媒體的通知或文件，又或實質或非實質的可閱資料。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版)(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額外施加本章程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j) 凡提述會議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將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
- (k)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將據此詮釋；
- (l) 凡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址、網上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訊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形式)；
- (m)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章程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均指該名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 (n) 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排除以並非在相同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共同出席的人士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

股本

- 3. (1) 於本章程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的股本分為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
- (2) 遵從該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及(如適用者)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董事會可以其視為恰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權力，以達致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回本身的股份。本公司現獲授權從資本中撥付或從任何其他獲准依照該法例作此用途的賬戶或資金支付其購回股份之款項。
- (3) 除非該法例允許並且遵從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與規例，否則本公司不可以財政資助任何人士，以促進或達致其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
- (4) 股份概不可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股本的更改

- 4.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遵照該法例就以下事宜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
 - (a) 按照決議指定的金額增加股本，並將新增股本額分為股份；

- (b)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或由董事會決定，將股份分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並在毋損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前獲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於各類股份附加本公司並未於股東大會指定附加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規定。然而倘本公司發行任何無表決權的股份，此等股份名稱必須註明「無表決權」；如股本由不同表決權的股份組成，除附帶最優惠表決權的一類股份外，其他每類股份均需註明「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
 - (d) 將所有或任何股份分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指定金額的股份(但仍需遵從該法例規定)，並可議決分拆後股份持有人所持的一股或多股股份將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又或受制於任何限制規定，此等權利及限制規定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相同；及
 - (e) 註銷任何在決議通過日尚未有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相應地在股本減除此等註銷股份的金額，又或如屬無面值股份則於股本所分拆股數中相應減除。
5. 董事會可按其視為恰當，解決依照上條合併及分拆股份期間出現的困難，而茲毋損前文之一般規定，其中特別包括發出零碎股份的股票，或安排發售零碎股及按應有比例將銷售所得的淨款額(扣除發售開支後)按比例分配給原應享有獲得零碎股的股東，而董事會可就此授權任何人士將零碎股轉讓予買方，或議決銷售所得淨款額歸屬本公司所有。零碎股的買方無責任查究購股的款項如何運用，而儘管發售程序涉及任何不當或失效情況，買方的股份權益亦概不受影響。
6. 只要事前遵照該法例取得確認或同意，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法律許可方式減少其股本、任何股份溢價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配儲備。
7.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透過設立新股所籌集的資本將視作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而此等股份需受制於本章程細則關於催繳及分期繳付、股份轉讓及傳轉、沒收股份、留置權、取消股份、放棄股份、表決等的條文。

股權

8. (1) 遵從該法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本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任何優先股)(不論是否屬於現有資本一部分)在發行時可附有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決定，或如無議決，則只要毋須訂立特別條款，便可由董事會決定。

- (2) 遵從該法例、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並且遵從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有的特別權利，本公司可按下述條款發行股份：即該等股份是必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並且是按董事會視為恰當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包括從資本中撥款。
9. ~~[特意刪除]遵從該法例規定，任何優先股均可於指定日期，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的日期獲發行或轉換為股份，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下，按照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前藉着股東普通決議指定的條款與方式贖回。本公司購買任何可贖回股份作贖回用途時，如非在市場或透過招標買賣，價格不可超過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指定的個別一宗買賣最高價格或通用最高價格；如透過招標買賣，則需向所有股東招標。~~

權利的變更

10. 遵從該法例並且毋損章程細則第8條之規定，除非有關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現附帶的任何現有特別權利，均可不時經由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表決權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該類股份持有人該類股份持有人大於另外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至少該類股份持有人四分之三表決權通過的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認許更改、修改或撤銷(不論是否因為本公司清盤)。本章程細則關乎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款，作出輕微修改後一律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大會。然而：
- (a) 任何大會(延會除外)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委任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兩名合共持有或獲委派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延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所持股份數額多寡)；
- (b) 表決時，該類股份每名持有人可就其所持每一股擁有一票表決權；及
- (c) 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按股數表決。
11. 持有附帶特別權利的任何股份或股類的人士，除非發行條款已清楚列明，否則儘管產生或發行更多同等權益股份，其所享有的特別權利亦不會被視作因此更改、修訂或撤銷。

股份

12. (1) 遵從該法例及本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指示和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如適用者)，在毋損任何股份或股類現時附帶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屬於原有資本或任何新增資本一部分)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自行酌情向任何人士發售、配發未發行股份或授予其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讓，

代價及條款與條件亦由董事會自行酌情決定，但概不可以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及董事會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讓股份時，對方不必一定是股東或其他於個別地區有註冊地址的人士(於此等地區如無註冊說明書或辦妥其他特別手續，董事會可能認為交易乃不合法或不可行)。於任何情況下，受本條前文影響的股東概不會亦不應被視作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向持有人授予權利，依照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一類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因應發行股份而行使該法例賦予或許可的權力支付佣金或經紀費。遵從該法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透過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清償，又或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以配發股份清償。
14. 除非法律規定，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全面不受約束或規定(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必須確認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本章程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除外)，惟登記持有人於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遵從該法例及本章程細則，董事會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已在名冊登記為股東之前，可不時認許獲配發股份的人士放棄並轉讓股份予他人，並可給予獲配發股份的人士一項權利，以令放棄及轉讓生效，但仍需受制於董事會恰當地制訂的條款與條件。

股票

16. 每張股票均需蓋上印章或複本印章或蓋印印章，同時註明有關股份的編號、類別和識別號碼(如有者)及已繳股款，又或採取董事不時指定的其他格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印章僅可經董事授權加蓋或蓋印於股票上，或由具有法定權限的適當高級職員署名簽立。發行的股票不可涉及多於一類股份。董事會可通過決議，一般或個別地指定此等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明書)上的簽署毋須以真筆簽名，而採用機械或印刷簽署。
17. (1) 如股份由數人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多於一張股票。只要向數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交付一張股票，即已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 (2) 遵從本章程細則之條款規定，如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在送達通知及所有或任何關乎本公司的事宜上(股份轉讓除外)，首位於股東名冊登記的人士將被視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每名獲配發股份而登記在股東名冊的人士，均可獲發給同一類別所有股份的一張股票而無需繳費，又或於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除卻第一張股票以外另行獲發給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的多張股票。

19. 股票必須在配發後，或於轉讓文書交妥本公司後(除非本公司現時有權拒絕登記並且不會登記的轉讓交易)，在該法例訂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期限內(二者取其較短)發出。
20. (1) 股份轉讓後，出讓人必須交出其持有的股票以便註銷，有關股票將即時註銷，另向受讓人發出其承讓的新股票，費用依照本章程細則第(2)段所訂為準。如出讓人將保留其提交供註銷的股票中任何相關股份，出讓人應向本公司繳付前述費用，以便本公司就此等餘下股份發出一張新股票。
- (2) 第(1)段所載的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另訂較低的收費額。
21. 如股票遭破損、污損、報稱遺失、被盜或銷毀，股東可於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的最高金額款項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補發相關股份的新股票，但仍需遵從關於舉證及彌償的條款(如有者)，以及按董事會視為恰當支付本公司因調查證據及準備賠償所招致的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如股票破損或污損，股東應先將舊股票交回公司。然而，任何已發出的認股權證如有遺失，除非董事完全信納原認股權證經已銷毀，否則不會補發新證取代之。

留置權

22. 如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此外以任何股東名義登記(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的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不論該等款項乃在本公司接獲通知有股東以外其他人士擁有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招致，亦不論實際已屆付款或清繳限期，而且儘管此等款項乃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的股東)共有的共同債務或債項亦然。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擁有的留置權將延伸至所有相關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個別地豁免任何現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免受本條的條文約束。
23. 遵從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方式售賣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必須遵從以下條件，即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現有留置權的責任或允諾必須即時履行或執行，並且已發出通知書述明及要求繳付到期應繳款項，而該通知發出後已屆足十四(14)日，又或已訂明責任或允諾並要求履行或執行，並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權益的人士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可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擬因欠款不清還而售賣股份。

24. 售賣所得收益由本公司收取，用於繳付或清償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並需即時清付的債務或債項，而剩餘款項(如有者)應付予售賣當日享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惟受制於有關股份售賣前已存在但毋須即時清付的債務或債項之同類留置權)。董事會可授權個別人士轉讓已售予買方的股份，以令售賣交易生效。買方將登記為其受讓股份的持有人。買方並無責任查究購股的款項如何運用，而儘管發售程序涉及任何不當或失效情況，買方的股份權益亦概不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遵從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及股份配發的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股份相關的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每名股東應(如接獲最少足十四(14)日的通知，說明付款時間及地點)按通知指示向本公司繳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任何催繳股款均可按董事會決定全部或部分延期、推遲或撤銷，惟延期、推遲或撤銷純屬寬限和優待，任何股東均無相關的權利。
26. 任何股款的催繳，一律視作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時已作出，並且可以一筆整付或分期繳付。
27. 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儘管其後轉讓相關股份，仍需承擔支付催繳股款的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地承擔繳付股份相關的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其他一切應繳款項。
28. 股份的催繳股款如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繳付，欠款人需由指定繳付日期起就欠款支付利息，直至股款實際清繳當日為止，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不可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惟董事會可自行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股東必須獨力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向本公司清繳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所有利息與開支(如有者)，方有權領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擔任另一股東的代表除外)，又或於計算法定人數時計為一席，又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特權。
30. 在任何為追討催繳股款而展開的訴訟審訊、聆訊或其他法律程序，只要可證明被起訴股東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在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欠款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一，而催繳股款的決議已正式紀錄在會議紀錄冊，催繳通知書亦已正式送達被起訴股東，便毋須提供作出催繳股款的董事的委任證明或任何其他證明。前述事項的證明將作為債項的終論證據。
31. 任何應於股份配發時或在指定日期繳付的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均被視為妥善作出的催繳，有關款項必須在指定到期日繳付。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即告適用，就猶如該筆款項已正式發出催繳通知，並已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的股款付款額及付款時間將獲配發股份的人士與股份持有人區分。

33. 如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以金錢或金錢等值物)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款項或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恰當收取此等款項，並且自行決定就此等款項支付訂明息率(如有者)的利息(直至有關款項本該應付的到期日)。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通知說明意向，償還股東的提前付款，除非提前繳付的款項於通知期屆滿之前已被催繳股款則例外。股份持有人即使提前付款，亦無權領取其後宣佈的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任何股東如逾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欠款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
- (a) 要求清繳欠款連同利息，利息將一直計算，直至欠款實際清繳當日為止；及
- (b) 說明如不依照通知要求付款，催繳股款的相關股份將會被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照通知付款，其後董事會可在全部催繳股款及相關利息清繳之前隨時通過決議，沒收已獲發出通知的相關股份。除沒收股份外，並會一併沒收有關股份已宣佈派發惟沒收當日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沒收任何股份時，應事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倘有漏發或疏忽通知，概不會導致沒收股份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股東交還應根據本文沒收的任何股份。於該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一詞的釋義將包括「交還」。
37.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作本公司的財產，並可售賣、再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讓予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條款與方式亦由董事會決定。股份售賣、再配發或處置出讓之前，董事會可以其指定的條款廢止沒收行動。
38. 任何人士的股份如被沒收，則就此等股份而言其不再為股東，但仍需承擔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在股份沒收當日其應就股份繳付的所有款項，並且連同(如董事酌情要求計算利息)沒收當日起至欠款付清當日為止的應計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不可超過百分之二十(20%))。於沒收當日，如董事會視為恰當，可強制欠款人付款，而沒收股份的價值不會作任何扣款或寬免，但倘若本公司已全數收訖股份相關的所有款項，欠款人便毋須再承擔付款責任。於本條而言，如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任何款項應在沒收日後的指定時間繳付，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則儘管限期未屆，此等付款亦會被視為於沒收當日到期。股份沒收後有關款項將即時應付，惟利息則只會由指定付款日期計至實際清付當日。

39. 如董事或秘書作出聲明，表述已於指定日期沒收股份，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權利的人士而言，此乃終論確證。聲明(如需要者本公司可訂立轉讓文書)足以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股份受讓人將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並且無責任理會轉讓股份代價(如有者)如何運用，而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當或失效而受影響。任何股份被沒收後，沒收之前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將會接獲聲明通知，另會即時在股東名冊紀錄沒收股份及日期。然而，倘有漏發或疏忽通知或紀錄在冊，概不會導致沒收無效。
40. 儘管如前文所述沒收股份，董事會亦可隨時就被沒收股份售賣、再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讓之前，允許股東透過清繳所有到期的催繳股款、利息及相關開支，以及履行董事會視為恰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者)，藉此購回已沒收的股份。
41. 沒收股份概毋損本公司就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應繳分期付款所享有的權利。
42. 本章程細則關於沒收的條款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在指定日期繳付的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亦然，就猶如該筆款項已被發出正式催繳通知，並已到期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應記存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紀錄以下資料：
- (a) 每名股東的名稱及地址、所持有股份數額及類別，以及已繳或同意視作已繳的股款；
 - (b) 每名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的股東資格終止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在任何地點記存海外股東名冊、本地股東名冊或其他股東分冊，並可自行決定制訂和修訂規例，管制此等名冊的記存事宜，以及就此設立登記辦事處。
44. 股東名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應在每個營業日至少兩(2)個小時早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備存於辦事處或根據該法例備存股東名冊於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公開讓股東免費查閱，以及讓任何其他人士支付不多於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有關較少金額的費用查閱，又或如情況適當，則備存於登記辦事處供查閱，收費不超過10.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有關較少金額。董事會可在指定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當者)就此規定的報章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方式採用任何電子途徑刊登公告後，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決定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名冊、本地名冊或其他分冊)於任何某段時間或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內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個別一類股份的登記。

紀錄日期

45. 根據上市規則，儘管本章程細則另有任何其他條款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均可訂定任何日期為紀錄日期：
- (a) 界定股東可收取股息、利益分發、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利。紀錄日期可以是宣佈、派發或作出股息、分發利益、配發或發行股份當日或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及
 - (b) 界定股東接獲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份的轉讓

46. (1) 遵從本章程細則之規定，任何股東均可簽訂轉讓文書轉讓其名下所有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書可採取一般或常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轉讓文書標準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並由雙方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簽署或採用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訂方式。
- (2) 儘管有上文(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例及適用或將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倘有關記錄另行符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例及適用或將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則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名冊或名冊分冊)可透過可讀以外的形式記錄該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情予以存置。
47. 轉讓文書應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或彼等的代表訂立，但如董事會視為恰當，亦可酌情免除訂立轉讓文書。茲毋損上條章程細則之規定，董事會並可議決應出讓人或受讓人要求，一般或個別地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書。直至受讓人在股東名冊記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出讓人仍會被視作股份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不禁止董事會確認任何獲配發人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毋須說明理由即可自行酌情拒絕登記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人士的交易，或登記轉讓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而茲毋損前文之一般規定，董事會並可拒絕登記將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
- (2) 股份不得轉讓予兒童、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受制於其他法律責任的人士。
- (3) 只要適用法律許可，董事會可自行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上任何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上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分冊。於此等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轉讓費用由要求轉移股份的股東支付。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可附加條款並且遵從董事會不時酌情制訂的條件，而董事會有權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自行酌情給予或拒絕同意)，否則股東名冊上任何股份一律不得轉至任何分冊，而任何分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所有轉讓及其他產權文件必須提交進行登記。如屬分冊股份應在相關的登記辦事處登記；如屬股東名冊股份則在辦事處或根據該法例備存股東名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登記。
49. 茲毋損上條章程細則之一般規定，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確認轉讓文書：
- (a) 向本公司繳付費用，金額為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較低金額；
- (b)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並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地要求的證明已送達辦事處或根據該法例備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以證明出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並且如轉讓文書由出讓人的代表簽立，則另需提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文書)；及
- (d) 轉讓文書已正式打釐印(如適用者)。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便需在轉讓文書送達本公司後兩(2)個月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辦理通知。
51. 任何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的轉讓登記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者)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報章或以其他任何途徑通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刊登通知公告後，可於董事會訂定的時間及期限內(於任何一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暫停辦理。如獲股東藉普通決議批准，則任何年度的三十(30)日期間可予延長。

股份的傳轉

52. 如股東去世，本公司只會承認(倘死者是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一或僅存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死者股份權益的所有人；但本條概不解除已故股東(單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應就死者獨自或與他人聯名持有之股份承擔的任何責任。
53. 任何人士如因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向董事會出示所需證明後，可決定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如該名人士決定自行持有股份，應發出通知書送達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述明有關情況。如決定由他人登記為持有人，則應簽立轉讓文書將股份轉讓予該人士。本章程細則關於股份轉讓及

登記股份轉讓的條款，一律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文書，猶如股東並未去世或破產，而通知或轉讓文書乃由該股東簽發。

54. 因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將如同股份登記持有人一般有權領取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按其視為恰當暫不支付相關股份應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股份為止，惟遵從第75(2)條規定，該名人士可在會議中表決。

未能聯絡的股東

55. (1) 茲毋損本條第(2)段訂明本公司擁有的權利，如任何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惟本公司亦可行使權力在此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送遞退回後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視為恰當的方式售賣未能聯絡股東的股份，但售股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總數不少於三(3)份的所有相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乃向股份持有人派發現金，並於相關期限內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認許的方式送遞，其後一直未被兌現；
- (b) 據截至相關期限終結時所知，本公司於相關期限內並無獲悉任何消息，以顯示持股股東或因股東去世、破產或法律規定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仍然在世；及
-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一本公司已發出通知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並於各種情況下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如適用)日報及有關股東或根據章程細則第54條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任何人士最新所在地區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一述明擬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方式售賣此等股份，而刊登報章廣告迄今已滿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較短期限。

於前文而言，「相關期限」指由本條(c)段所訂刊登廣告當日之前十二(12)年開始，至該段所載的期限屆滿為止。

- (3) 董事會可授權他人轉讓此等股份，藉此完成售賣交易。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訂立的轉讓文書將全面生效，就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股份的人士簽立一樣。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項如何運用，而倘售賣程序有任何不當或失效，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受影響。售股所得款項淨額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訖淨款項後，便會欠負前股東

債項，欠款金額相等於售股所得淨額。該債項毋須設立信託基金，並不會計付任何利息。本公司運用售股所得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毋須報賬，並可按其視為恰當用於本公司的業務。儘管持有相關股份的股東已去世、破產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條進行的股份售賣交易仍然生效及有效。

股東大會

56. 除成立該年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內指明其屬股東周年大會，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與上次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相隔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或與成立日相隔不得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者)允許相隔更長時間)。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除股東周年大會外，每次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指定的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於全球任何地方及章程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視為恰當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在提出要求當日按每股一票基準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表決權，則亦可時刻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處理書面要求述明的事項及於會議議程中新增決議。有關會議應在接獲要求後兩(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未能於接獲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會議，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僅可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本公司將向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所招致的合理開支。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任何為商議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必須在事前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會議通告。召開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必須在事前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會議通告。至於股東大會，倘上市規則許可，只要經下述人士同意，便可遵從該法例規定發出較短時間的通告：
- (a) 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同意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
- (b) 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而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於大會上具總表決權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多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同意召開的任何其他會議。

- (2) 會議通告應說明(a)會議舉行日期及時間及地點；(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決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則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將載有具該效用的陳述，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因應不同會議而有所差異)，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的途徑；及(d)將於會議上審議決議詳情，如擬處理特別事項，則說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應說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每次舉行股東大會均需向每名股東送達通告，除非本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訂明個別股東無權接收本公司的會議通告者則例外。此外並需向因為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和每名董事及核數師發送會議通告。
- (3) 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或變更的情況而毋須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或在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於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任何時間或股東大會召開之時生效的其他類似事件。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告的人士發出會議通告或(如會議通告附有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告的人士沒有接獲會議通告或此等委派代表文書，均不會導致有關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於特別股東大會所處理的一切事項均當作特別事項，而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一切事項，除下列者外，亦當作特別事項：
- (a) 宣佈及認許派發股息；
 - (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必須夾附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輪值退任或卸任董事；
 - (d) 委聘核數師(如該法例並無規定發出特別通知述明擬委聘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及表決董事酬金或特別酬金；
 - (f) 賦予董事授權及權力，以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讓不超過本公司資本中未發行股份，而表決權不可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20%)；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及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 (2) 除委任會議主席外，任何股東大會必須達到法定人數，方可開始處理任何事務。於任何情況下，任何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或(如屬法團股東)委任為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表的兩名人士，均可構成法定人數。
62. 如會議於原訂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決定等候的較長時間，但不可超過一小時)尚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倘屬股東要求召開，會議將告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會議將延至下周同日同時(如適用)同地舉行~~一~~或於會議主席(或如無主席，則為董事會指定)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以章程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如延會於原訂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尚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將會解散。
63. 所有股東大會均由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名主席)主席間可能協定的任何一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共識)所有與會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名主席主持。如於任何會議，主席未能在原訂舉行時間十五(15)分鐘內出席主持會議，又或不願意主持會議，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共識)所有與會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名副主席將主持會議。倘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與會的董事應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位擔任會議主席，又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只要該董事願意即可擔任會議主席。如會議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出席的董事拒絕擔任會議主席，又或被推選的董事退席，親身或委任(如屬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人主持出任會議主席。
- 63A. 股東大會(不論屬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會議及進行大會議事程序。
64. 在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如經由達到法定人數的會議通過(並按照與會人士指示)，主席可不時(或不定期)將會議順延到與會人士決定的時間及/或地點及/或以不同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但延會只可處理原先會議可合法處理的事項。任何會議如順延十四(14)日或以上，必須發出最少足七(7)日的延會通告，說明延會時間及地點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毋須說明擬於延會處理事項的性質和擬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除前述者外，延會不需要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視作出席，並將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及(如適用)於本第(2)分段內凡提述對「股東」將分別包括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將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表決，而該會議將被視為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會議全程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就此召開會議的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就此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於會議上所處理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而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會議全程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如屬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規定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而就電子會議而言，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知中註明。
-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時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遵守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而所述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適用於該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會議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第64A (1)條所述目的而言屬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根據會議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保與會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在會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妥為有序進行；

則在並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為止，所有已在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於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時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決定可在會上提問數目及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作最終論，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退出(現場或電子)會議。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舉行會議前，或在續會後但在舉行續會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可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通知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而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茲毋損上文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的情況而毋須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或在會議召開之日任何時間生效的其他類似事件。本條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當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應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押後的通知(惟未有刊登有關通知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會議)；

- (b) 當僅更改通知中所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根據本條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毋損章程細則第64條的規定，除非原會議通知已有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如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接收，則其將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新委任代表表格取代)；及
- (d) 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
- 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令彼等可出席及參與有關會議。在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茲毋損章程細則第64A至64F條的其他規定，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可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可互相同時及即時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等同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64H. 茲毋損章程細則第64A至64G條的規定，且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董事會可議決令有權參加電子會議的人士通過電子設施同時參加電子會議，而毋須股東親身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將計入相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表決，而倘電子會議主席信納於電子會議全程有足夠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出席電子會議但未能於同一地點共同出席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並於會上發言或交流以及表決，則該股東大會將屬正式成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有效。
65. 如任何將審議的決議需作出修訂，但遭會議主席真誠地裁定不合程序，該實質決議的程序不會因為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任何正式提出的特別決議一律不可商議或表決作任何修訂(純粹因明顯欠妥的錯誤作出文書修改除外)。

表決

66. 根據任何股份現時附帶或本章程細則賦予的特別表決權利或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如屬法團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各有一票表決權。如進行投票，每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惟倘有在催繳之前提早繳足或記賬為繳足的股款或分期付款，一律不可視為已繳足股款以作前述目的。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訂明任何股東需就個別決議表決或只限於就任何個別決議表決投棄權票，

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本規定或限制所作的表決不會被計算。儘管本章程細則另有任何規定，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任何提交會議進行表決的決議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訂明或以下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於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撤回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例外：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3)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要求，以個人身份或共同持有大會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股東委任的代表或法團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所提出的要求，將被視作等同股東本身提出的要求。

67. 任何提交會議進行表決的決議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屬實體會議，會議主席可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議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於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有一票表決權(惟倘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各有關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將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而言，議事程序及行政事宜為(i)並非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提及的事宜；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有關及/或容許會議事項獲妥善及有效處理，同時令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
68. 倘實體會議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3)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要求，以個人身份或共同持有大會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股東委任的代表或法團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所提出的要求，將被視作等同股東本身提出的要求。

697. 除非有人要求如決議以投票舉手方式表決並且不撤回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循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循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登載於本公司的議事程序紀錄冊，即為有關事實的終論確證，毋須另行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數目或比例。投票結果應視作會議的決議。只有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方需要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
7068. 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由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全權酌情決定採用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如有人正式要求投票，投票結果將視作按要求的投票方式表決的該次會議的決議。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方需要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
69. 但凡就選舉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必須在要求提出後即時進行。關乎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要求則應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或票紙)即時進行或於會議主席指示的時間(必須在提出要求後三十(30)日內)及地點進行。投票如非立即進行，毋須發出通告(除非主席另有指示)。
70. 儘管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亦會繼續進行，並繼續處理其他不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如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會議結束或投票開始(三者取其較早)之前隨時撤回。
71. 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
72. 投票表決時，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人士不必全數投票，亦毋須將所有票投向同一方。
73. 除非本章程細則或該法例訂明需更多數票通過，否則所有交予會議表決的問題將以簡單多數票表決通過即可。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除了投其擁有的票外，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就猶如其乃唯一相關權利的股份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同時出席會議，則只有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投的票會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將被排除於外。於本事宜上，聯名持有人的優先身份將按照股東名冊上相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界定。就本條而言，任何已故股東的多名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如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同樣亦視作該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股東如為精神疾病患者，又或經任何具有保障或管理不能自理人士事務司法裁判權的法院頒下命令，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經法院委任為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之其他人士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此等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而於股東大會中彼等可處理事務並被視作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但必須於將進行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將董事會指定的證明送達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視乎情況適當)，以證實該名要求表決的人士具有有效授權(如委任代表則需提交委任代表文書)。
- (2) 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憑其持有的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中投票，就猶如其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必須在有關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令董事會信納其擁有股份的權益，又或之前獲得董事會承認其有權憑着股權於會議上投票。
76. (1)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任何股東必須已正式登記並已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本公司股份的應付款項，方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及計為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包括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表決的情況除外。
- (3)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表決放棄表決或僅限於就本公司個別決議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作的任何表決不會被計算在內。
77. 倘若：
- (a) 任何投票人的資格被提出異議；或
- (b) 任何原本不應計算或可能引起異議的票數被計算在內；或
- (c) 任何本應計算的票數未被計算在內；

儘管有異議或謬誤，亦不會導致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議決通過的決定失效，除非有關異議或謬誤已在作出或提出異議或出現謬誤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則屬例外。如有任何異議或謬誤，應向會議主席提出。除非主席認為異議或謬誤對會議通過的決定有影響，否則不會導致會上任何議決通過的決定失效。主席就此作出的決定將作終論。

委任代表

78.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結算所)，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若該股東為法團)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若股東為法團，可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個別一類股東會議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個人或法團股東的代表有權代股東行使股東本身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個人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79.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以書面形式遞交，如董事會自行酌情決定，則可採用電子通訊形式。並且(i)如為書面但並非電子通訊形式，應由委任人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的文書需蓋上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簽署的其他人士簽署；或(ii)如屬載於電子通訊的委任文書，應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並需遵從董事會自行酌情指定的條款與規章及以指定方式認證。任何委任代表文書如聲稱由法團的高級人員代表簽署，則除非顯示有相反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將被假設已正式獲授權代表法團簽署或訂立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另行提供其他相關證明。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文書有效性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章程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授權代表的通知)。如本公司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將視作本公司同意以電子方式將上述與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寄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所述規定及受本公司提供該地址時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該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輸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條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本公司，在本公司並非於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用於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的情況下，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送交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根據授權書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者)，或此等授權文書的經核證副本，應在委任代表文書提名的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會議通告或其附註或附件說明作收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者)(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達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乎適當情況))；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應發送至指定電子地址。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如屬書面文據(包括不論是否載於電子通訊的委任書、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在委任文書提名的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

時送達會議通告或其附註或附件說明作收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者)(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達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乎適當情況));或

- (b) 如屬載於電子通訊的委任書,若(i)會議通告;或(ii)本公司就該會議發出的委任書;或(iii)本公司就該會議於電子通訊所載的委任代表邀請書已指定收件地址,應在委任文書提名的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該處;

或如於會議或延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應在投票舉行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送達,否則委任文書概不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文書訂立日後滿十二(12)個月,委任代表文書即告無效,除非舉行延會,又或於會議上或於原會議後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會上有人要求投票則例外。送達委任代表文書概不妨礙股東親身出席會議和投票。於情況下,其代表的委任代表文書將視作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書必須採取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禁止使用雙向格式)。董事會可按其視為恰當隨任何會議通告寄發該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書將視作授權代表按其視為恰當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及就提交會議表決的任何修訂決議進行表決。除非委任代表文書訂有相反規定,否則於相關會議的任何延會,委任代表文書亦同樣有效。儘管並無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接收有關代表委任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於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下,決定視委任代表文書為有效。根據上述規定,如本公司並無按本章程細則所載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書及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受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涉及的股份表決。
82.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條款進行的投票將全面生效,儘管委任人在此之前已去世或精神失常,又或已撤銷委任或撤銷訂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亦然。然而倘於股東擬委任代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開始之前最少兩(2)小時,本公司的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會議通知告或其附件或本公司就會議發出的電子通訊所載之委任代表邀請書指定為送達或接收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地點或地址)接獲書面通知獲悉委任人去世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委任,則作別論。
83. 本章程細則訂明股東可委任代表作出的任何行動,同樣可由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而本章程細則關乎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經過輕微修改後適用於所有此等授權和委任授權代表的文書。

法團委任代表代其行事

84. (1) 法團股東可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議決，授權其視為恰當的人士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一類股份的股東會議及表決。受權人有權行使法團之所有權力，就猶如任何個人股東。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法團委任授權代表出席會議時，將被視作法團股東親自出席。
- (2) 屬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視為恰當的人士為公司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的同等權利)，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一類股份的股東會議，惟倘授權多於一人為代表，該授權必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代表處理的股份數額及類別。每名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均被視作獲妥善授權，毋須再提供事實憑證，並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等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乃持有該授權指定數目股份及類別的自然人股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其中包括有權個別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表決中發言及表決。
- (3) 本章程細則中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指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

85. 於本章程細則，任何決議倘由現時有權接獲通知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書面簽署(即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一律視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決議及特別決議(如情況相關)。任何此等決議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被視為於會議中通過。如決議註明任何股東簽署的日期，如此說明已足以表面證明股東乃於當日簽署。決議可由多份類似格式的文件組成，分別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指定，董事人數不設上限。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或彼等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嗣後則按照第87條規定選舉或委任。董事可一直留任，直至選出或委任下屆繼任董事為止。
- (2) 遵從本章程細則及該法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

- (3) 董事會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數目。如上所述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委任後首次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方合資格並可於該會議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代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作為資格。非股東董事或替代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亦有權接獲通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任何一類股份的股東會議，以及在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隨時於任何按照本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之前將其免職，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有任何協議(惟毋損有關協議訂明的損害賠償申索權利)亦然。
- (6) 如因前文第(5)段所述個別董事的免職以致董事會出現空缺，股東可在該董事免任的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選舉或委任繼任人選。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名額，但於任何時間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董事退任

87. (1) 儘管本章程細則另有任何規定，於每次周年大會，三分之一現任董事(如董事總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應輪值退任。每名董事均需每三年輪值退任最少一次。
 - (2) 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並可在其退任的會議上一直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如需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任何有意退任而不欲連任的董事，以及應當輪值退任而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至今任期最長的董事，而上次於同日連任或委任的董事則透過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釐定應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數額時，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委任的董事不會計算在內。
88. 除非由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除在會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擬參選董事，必須獲具資格出席會議及投票的股東(擬受推薦的股東除外)簽署通知，說明擬推薦該人競選董事，再由獲推薦人士簽署通知表示願意參選，一併於有關會議通告發出當日開始至會議舉行前最少七(7)日的期限內送達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告的最短期限為最少十(10)個營業日，倘通知於發出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後遞交，

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將由發出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十(10)個營業日結束惟上述期限最少應為時七(7)日。

取消董事資格

89. 董事如有下列情況，必須即時停止董事職務：
- (a) 向本公司辦事處送達書面辭職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書面通知而獲董事會議決接受其辭職；
 - (b) 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 (c) 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代董事(如有者)期間並無代表其出席會議，以致董事會議決其離任；
 - (d) 破產、受制於接管令、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
 - (e) 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f) 遵從法規任何條款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被免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恰當的任期(在有關人士擔任董事期間)和條款，委任彼等當中一人或多人為執行董事、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在本公司擔任其他受僱職位或行政職務，並且可撤銷或終止委任。儘管如上所述撤銷或終止委任，亦毋損董事與本公司互相追索損害賠償之權利。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需一如本公司其他董事遵從關於免職的規定，如該董事因任何事故停任董事，其委任將即時自動終止(但仍受制於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的條款)。
91. 儘管章程細則第96、97、98及99條規定，根據第90條被委任的執行董事可領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透過薪金、佣金、分紅等方式或結合所有或任何多種此等方式)及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退休酬金及/或其他退休利益)及津貼，既可附加於其董事酬金亦可作為取代。

替代董事

92. 董事可隨時將通知送達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提交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為其替代董事。獲委任人士將擁有其替代之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但在計算會議法定人數時替代董事最多只可被點算一次。委任方可隨時免除替代董事之職務，而遵從此規定替代董事可一直留任，直至發生任何導致其離任的事件或其委任人因任何事故停任董事為止。替代董事之委任或免職必須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送達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替代董事本身亦可以是董事，並可擔任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代董事。如委

任人要求，替代董事將如同其委任人有權接獲董事會或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但發予替代董事的會議通告將取代其委任人的通知。替代董事有權出席委任人不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以及一般性地在會上行使和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功能、權力及責任。茲就會議的議程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款將會適用，就猶如其乃董事，惟倘其擔任多名董事之候補董事，其表決權將會相應累加。

93. 替代董事只限於該法例之目的擔任董事，執行替代董事的職能時只受制於關乎該法例規定的董事責任及義務，同時需獨力就其行為和失責行為向本公司承擔責任，而概不會被視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代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享有合約、安排或交易的權益與利益，並有權猶如董事一般(經過輕微變通)獲得本公司償付開支及賠償，但替代董事無權以替代董事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報酬，除非其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示繳付其任何酬金(如有者)予替代董事。
94. 每名擔任替代董事的人士均可就其代表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附加於其本身作為董事的一票)。如委任人目前不在香港境內或未克執行職務，替代董事於董事會或其屬下委員會書面決議上簽署將猶如其委任人的簽署一般生效，除非其委任文書另有相反規定則作別論。
95. 替代董事的委任人如因任何事故停任董事，替代董事亦將自動停任，惟其他董事可重新委任此等替代董事或其他人士為替代董事。然而，如董事於任何會議退任但膺選連任，則其在退任之前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之替代董事可繼續留任，就猶如該董事從未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按照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和方式分配予各董事會成員(除非經表決通過決議另行指示)，或如董事會未能達成協議則由董事會成員均分，惟倘任何董事並未在分發酬金的整個期限內任職，則只可根據其擔任董事的任期按比例領取酬金。上述酬金將視為按日計算。
97. 每名董事均有權獲得償付或預付因出席董事會或屬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個別一類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其董事職務而合理引致或預計引致的所有差旅、酒店住宿及附帶開支。
98. 任何董事如為着本公司的事務而應要求前赴海外或在海外居留，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正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可獲發董事會指定的額外酬金(不論是薪金、佣金、分紅等方式)。額外酬金將附加於或取代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訂明提供的任何一般酬金。

99.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付款作為離任補償，或作為退任代價(董事的合約並無訂明本項付款)，事前必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取得批准。

董事利益

100. 董事：

- (a) 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屬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核數師除外)，聘用的期限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所取得的報酬(不論是薪金、佣金、分紅等方式)將附加於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訂明其享有的任何酬金；
- (b) 以本身或其公司的名義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核數師除外)，而董事或其公司可收取此等專業服務的報酬，就猶如其並非本公司董事；
- (c) 繼續在本公司所發起或本公司以供應商、股東等身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且(除非另行協議)毋須就其於此等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擁有該公司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作出交代。遵從本章程細則另有的其他規定，董事可按其視為恰當，全面行使或達致他人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或彼等作為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權力贊成任何決議，委任彼等或當中任何一人為此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又或表決或達致向此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再者，儘管董事現已或即將獲委任此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以致如上所述行使表決權將會或可能涉及利益關係，董事仍可表決贊成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
101. 遵從該法例及本章程細則之規定，任何董事或獲推薦或擬擔任董事的人士，儘管身為本公司董事，其就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或以供應商、買家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亦不會失效，此外董事亦毋須避免訂立此等涉及利益關係的合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董事如此訂約或具有利益關係，概無責任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據此建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透過此等合約或安排變現所得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惟董事需依照第102條規定披露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利益關係的性質。
102. 董事如知情地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安排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安排中有利益關係，必須在商議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如當時董事已知悉其利

益關係)或董事涉利益關係後首次董事會會議聲明其利益關係的性質。於本條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需說明：

- (a) 其乃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認為在將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
- (b) 其被認為在將於通知日期後與特定關連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

將被視作根據本條就任何合約或安排的利益關係作出充分聲明，惟任何通知必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於提交後由董事採取合理行動確保在下次董事會會議提及並讀出，方始生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任何關於合約、安排或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在董事會投票(亦不可計為法定人數)，惟本禁止規定並不適用於任何以下事項：
- (i) 就下列各項給予的任何保證或賠償：
 - (a) 鑒於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按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本着其利益而貸給任何款項或招致、承擔任何義務，因而訂立合約或安排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保證或賠償；或
 - (b) 鑒於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已獨自或共同訂立擔保或賠償協議或提供保證以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債項之全部或部分責任，因而訂立合約或安排向第三方作出保證或賠償；
 - (c)(ii) 關於建議認購或發售本公司或其所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現已或將會參與招售項目的包銷或分包銷，以致涉及利益關係；
 - (d)(i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純粹鑒於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其他持有人具有同樣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關乎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粹因為擔任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但不包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共同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從中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公司)；或
 - (f)(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任何關於採納、修訂或推行關乎董事或一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推行關乎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優先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去世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此等計劃或安排不會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一般僱員不能享有的特權或優待。
- (2) 只要任何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如適用者，釋義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訂為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股本中任何一類股份或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從中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公司)之股東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便被視作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的股份、其無實益權益的股份、屬於信託基金一部分而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相關收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便變成復歸或剩餘的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屬單位持有人的認可單位信託基金股份、無股東大會表決權且股息及資本產權極有限的股份，一律不得計算在內。
- (3) 如任何公司的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釋義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訂為準，如適用)持有任何交易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或於該宗交易具有重大利益關係，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會被視為於該宗交易具有重大利益關係。
- (4) 於董事會會議，如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所持權益是否重大或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投票權受到質疑，而董事不願意主動棄權表決以解決有關問題，事件將轉交會議主席決定，而會議主席對該董事作出的裁定將作終論，除非董事並未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其知情的權益之性質或規模則作別論。如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由董事會議決(會議主席不得就此參與表決)，除非主席並未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其知情的權益之性質及規模，否則決議將作終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董事會將支付組成及註冊本公司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應在股東大會行使的所有權力(不論乃關乎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但仍需遵從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款，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訂而不牴觸上述條款的其他規例，然而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訂的任何規例概不會導致董事會之前所作而若無此等規例則理應生效的任何事項失效。本條賦予的一般權力不會受本文其他條款所賦予董事會的特別權限或權力限制或規限。
- (2)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約或往來交易的任何人士，有權信賴本公司任何兩名聯合代表本公司之董事所訂立或簽訂的書面或口頭合約、協議、契約、文件或文書(視乎情況而定)。此等文據將視作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訂(視乎情況而定)，並且遵從任何監管規則對本公司具約束效力。

- (3) 茲毋損本章程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現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優先權，可於日後指定日期要求本公司以面值或雙方協定的溢價配發股份。
 - (b)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任何個別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參予分紅，或授予本公司的一般盈利，以附加於或取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 (c) 遵從該法例規定，議決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繼續在開曼群島境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營運。
- (4) 除非本公司乃在香港成立的公司並於本章程細則訂立時准予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622章)第157H條允許，以及除非該法例允許，否則本公司不可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釋義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訂為準，如適用)提供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前述其他董事貸款而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c) 向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聯合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的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貸款而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本公司的股份必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第104(4)條方始有效。

105. 董事會可設立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辦機構，以在任何地點管理本公司的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此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經理或代理人，以及釐定彼等的報酬(發放薪金或佣金或領取本公司利潤分紅或結合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並支付彼等因辦理本公司事務而僱用職員之營運開支。董事會可轉授權力予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授權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關乎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者除外)，並有權將此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他人，同時亦可授權任何此等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填補任何空缺，以及在有臨時空缺期間繼續行事。上述委任或轉授權力將受制於董事會視為恰當的條款與條件。董事會可免除任何如上委任的人士的職務，又或撤回或更改授權，但倘任何人士真誠行事而尚未接獲撤銷或更改授權通知，則概不受影響。
106. 董事會可藉着蓋有印章的授權書授權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的非固定團體為指定目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超過本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並遵從董事會視為恰當的授權期限及相關條件。任何授權均可訂明董事會視為恰當的條款，以為處理授權的人士提供保障和方便，此外亦可授權此等授權代表將其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再轉授他人。如獲本公司發出以上印章的文書授權，授權代表並可以其個人印章訂立任何契約或文書，有關印章的效力將如同本公司的印章。

107. 董事會可按其視為恰當的條款與規章及限制規定，以附加於其本身權力或豁除其本身權力的方式，委託和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並授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或更改任何此等權力，惟倘任何人士真誠行事而尚未接獲撤銷或更改授權通知，則概不受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付票、本票、匯票及其他文書(不論是否可流轉或轉讓)，以及所有本公司收訖款項的收據，一律以董事會不時議決釐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承兌、批註或另行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開立賬戶的銀行亦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109. (1) 董事會可獨自設立或與其他公司(附屬於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關聯的公司)合組或共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動用本公司的款項供款，以為本公司的僱員(於本段及下段「僱員」之釋義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行政或獲利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和彼等之受供養人或個別一類或多類上述人等提供退休金、醫療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 (2) 董事會可向僱員及前僱員和彼等之受供養人或任何指定人等付款、訂立協議付款或提供可撤回或不可撤回資助金(可受制或不用受制於任何條款與規章)、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受供養人現時或將來有權根據任何上段所載的計劃或基金領取的退休金或福利以外的附加退休金或福利(如有者)。如董事會視為適當，任何此等退休金或福利可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或估計退休當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發放。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籌集資金或借款，以及將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業務、財產、資產(現有或未來)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押記，此外並須遵從該法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發行為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保證亦然。
111. 本公司可以不帶股權的形式將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轉讓予受發行人。
112. 本公司可以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任何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並附帶贖回、退還、提取、分配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委任董事等特權。
113. (1)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進行押記，此等未催繳股本嗣後所有承押記人均需受制於先前的押記，而且無權透過通知股東或其他途徑取得凌駕先前押記的優先權。
- (2) 董事會應按照該法例的條款備存完善的紀錄冊，記載對本公司財產有具體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債權證系列，並應嚴格遵守該法例關於登記押記及相關債權證等的規定。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4. 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舉行會議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需由大多數票表決釐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秘書可應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均可召開董事會會議。無論何時，若秘書需應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必須以書面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站提供)在網站提供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該董事。
116. (1) 董事會會議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如董事會無指定任何人數，法定人數將定為兩(2)人。如任何董事缺席而由替代董事代為出席，替代董事亦計為法定人數，但在決定是否構成法定人數時替代董事只可計算一次。
- (2) 董事可透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電話會議裝置、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任何董事會會議。計算法定人數時，如此參與會議的董事等同出席人士，就猶如其親身出席會議。
- (3) 任何董事若於任何董事會會議辭任董事，只要其他董事無異議，以及倘若必須計算該董事在內方能構成法定人數，該董事便可繼續出席及以董事身份行事，並可計為法定人數，直至該次會議完結為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的多名或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假如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章程細則訂明或指定的董事人數下限，則不論董事人數是低於本章程細則所訂或指定的法定人數或只餘一名董事在任，在任的多名或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職務只限於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118. 董事會可選舉一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以及釐定彼等的任期，如未能選出會議主席或副主席，又或於任何會議原訂舉行時間逾五(5)分鐘主席及副主席均未出席，則當時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119. 只要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便符合資格行使董事會現時獲授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將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人等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轉授權或撤銷委任，以及完全或部分解除此等委員會的人員或職務。任何如上組成的委員會行使獲轉授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制訂的規例。

- (2) 任何委員會依從上述規例為履行其委任目的(僅此而已)而作出之所有事項，將視作董事會所作而具同等效力。董事會有權在股東大會徵取本公司書面同意後酬報任何委員會成員，有關酬金將計入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名(2)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均受本章程細則中管制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而適用的條款規管，而董事會根據上條制訂的任何規例概不可取代此等條款。
122. 由所有董事(因病或傷殘而暫時無行為能力者除外)及所有由前述暫無行為能力董事委任之替代董事(如情況適當)簽署的書面決議(出席董事人數必須達到法定人數，並已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向所有現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董事送達決議副本或傳達決議內容)，將猶如在正式召開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通過，並全面生效及有效。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書面發出的有關決議同意通知就本條而言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作出書面簽署；由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簽署的書面證明，將作為終論證據。有關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每份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代董事簽署。於本事宜上，董事或替代董事的複印簽署亦視作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審議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出現利益衝突的事項或事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3. 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暫代董事的人士或委員會成員真誠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上述暫代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彼等任何一人喪失資格或離任，亦一律視作有效，就猶如有關人士乃正式獲委任和符合資格，並仍然身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以及釐定其報酬(不論是薪金、佣金、領取本公司盈利分紅或結合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並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所僱用職員的營運開支。
125. 總經理及經理的委任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按其視為恰當將其所有或任何權力授予彼等。
126. 董事會可與任何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條款與規章全面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包括協議授權總經理或經理委任一名或多名副經理或屬下其他僱員，以運作本公司的業務。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一名主席、董事、公司秘書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人員(不論是否董事)。所有此等人員均被視作該法例及本章程細則所訂的高級人員。
- (2) 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各董事應在彼等當中選出一名主席。如多於一(1)名董事獲推薦擔任主席，則按董事指定的方式進行選舉。
- (3) 高級人員可獲發酬金，金額由董事不時釐定。
128. (1) 公司秘書及其他人員(如有者)由董事會委任，聘用條款與期限亦由董事會決定。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可委任兩(2)名或多名人士為聯合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視為適當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 (2) 公司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以及妥善備存會議紀錄和將會議紀錄載入特此備設的正式紀錄冊。公司秘書並應執行該法例或本章程細則訂明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將擁有董事不時轉授的權力和執行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的職責。
130. 如該法例及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款訂明或授權董事及公司秘書可作出任何事項或可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任何事項，不得由同時暫代董事和兼任公司秘書的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31. 本公司應在辦事處備存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載明各董事及高級人員全名和地址連同該法例規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應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副本，如上述名冊中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有任何變動，應依照該法例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

會議紀錄

132. (1) 董事會應將會議紀錄載於紀錄冊，以作下述用途：
- (a) 列明所有選舉及委任高級人員；
- (b) 列明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的董事姓名；及
- (c) 列明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列明所有經理會議的議事程序。
- (2) 公司秘書應在辦事處備存會議紀錄。

印章

133. (1) 本公司應設一個或多個印章，具體數目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亦可設證券印章，以於訂立文件時蓋章或作為本公司發行證券的憑證。該印為本公司印章的複本，於表面或以董事會核准的其他方式另加「證券印章」字樣。董事會應制定穩妥保管每個印章的措施，使用印章必須獲得董事會或其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批准。遵從本章程細則另有的其他規定，每份需蓋印章的文書必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或人等(包括董事)就一般或個別情況簽署，惟董事會可就本公司的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議決免除一般及個別簽署或兩者(股票除外)，又或採用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每份依照本條規定簽訂的文件均可視作已蓋上印章並乃遵循董事會早前給予的授權訂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海外專用印章，董事會可用蓋有印章的文書委任任何海外代理人或委員會，作為可蓋印及使用該印章的本公司正式授權代理。董事會可制訂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款限制上述人士使用印章。於本章程細則中，只要文意適用，「印章」的釋義包括前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的認證

134. 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均可核實關乎本公司組織章程；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以及本公司業務相關賬冊、紀錄、文件及賬目的文件是否真確，以及核證該文件副本或節錄本為真實副本或節錄本。倘任何賬冊、紀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地點，負責保管的當地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為經董事會委任。任何聲稱為決議副本或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本的文件，一經核實便可供本公司所有往來交易人等作終論憑證，以真誠信納有關決議乃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會議紀錄或節錄本乃正式組織會議的真實準確紀錄。

銷毀文件

135. (1) 本公司有權於下列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註銷的股票可於註銷日滿一(1)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股息委託書或任何相關更改或註銷，或任何姓名或地址更改通知，可於本公司紀錄收訖此等委託書、更改、註銷或通知書當日滿兩(2)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日滿七(7)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配發書可於發出日期滿七(7)年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相關賬戶取消滿七(7)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本公司將受惠於以下終論性假設，即股東名冊上每項聲稱依據已銷毀文件登記的資料乃妥善地登載；每張銷毀的股票乃妥善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銷毀的轉讓文件乃妥善登記的有效文書；而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乃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的名冊或紀錄所載資料相符。然而：(1)本條前文的規定只適用於善意銷毀的文件，而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明確通知應就任何索償保存有關文件；(2)本條概不可詮釋為本公司因早前以有別於上述的方式銷毀文件或不履行以上但書(1)所訂條件而需承擔責任；及(3)本條中「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棄置。

- (2) 儘管本章程細則另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許可，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第(1)段(a)至(e)分段所列文件，以及任何其他關於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已以微型膠卷或電子媒體儲存的股份過戶登記文件。惟本條只適用於真誠銷毀的文件，而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明確通知應就任何索償保存有關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 遵從該法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但任何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37. 本公司可宣派股息，然後從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董事會決定不再需要的利潤撥備撥付。如經普通決議的認許下，本公司亦可宣派股息並根據該法例批准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於股份溢價賬撥付。
138. 除非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否則：
- (a) 宣派的所有股息必須按照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款計算，惟於本條而言，任何於催繳股款之前提前預繳的款項不可視作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應根據股份於有關派息期內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繳足金額，按比例分攤支付。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發其認為本公司利潤可合理派發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毋損前文之一般規定)於本公司股本分為多個類別時，隨時向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利股份的持有人和附帶股息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派發中期股息，惟董事會必須真誠行事，而倘任何附帶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因為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獲派發中期股息而蒙受任何損害，董事會毋須就此承擔責任。此外，只要董事會認為期內利潤可合理派發股息，便可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派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定額股息。
140. 如本公司應就任何股份向任何股東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從付款中扣除該名股東現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者)，包括催繳股款或其他付款。

141. 本公司應就任何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律不計付利息。
142. 任何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現金款項，均可寄發支票或股息單到股份持有人的註冊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送相關股份於股東名冊上首先登記的持有人地址，或寄送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其他人士及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行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會指定股份持有人為收款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指定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為收款人。支票或股息單的郵遞風險概由收款方自負。支票或股息單一旦在銀行兌現，本公司的付款責任即充分解除，儘管嗣後發現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任何批註乃假冒亦然。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彼等共同所持股份獲分配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財產開具有效收據。
143. 董事會可將所有於宣派日期後一(1)年仍未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再投資或作其他有利於本公司的用途，直至有人領取為止。任何股息或紅利如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仍無人領取，將會沒收歸還本公司。如董事會將任何股份的任何未領取股息或其他應收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概不會令本公司成為此等股息或款項的信託人。
144. 每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另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支付所有或部分股息，尤其是包括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又或結合以上一種或多種途徑。如分派資產出現問題，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法解決，尤其是包括發行零碎股的股票、不計算零碎股權益或將零碎股權益加減以湊成整數，此外亦可釐定分派特定資產或當中任何部分的價值，以及根據所釐定價值決定任何股東可領取的現金付款金額，藉此調整各方的權利，同時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將任何特定資產授予信託人，以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領取股息的人等簽訂任何必要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對股東全面生效並約束。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而董事會相信假如缺乏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分派資產應該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董事會可議決不向該股東分派資產。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上述股東發放前述的現金付款。受前句規定影響的股東概不會成為亦不可被視作獨立一類股東。
145. (1) 每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中任何一類股份的股息，董事會可另行議決：
- (a) 可配發入賬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可選擇領取現金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則以現金領取當中一部分)代替配股。於該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 (i) 由董事會釐定配股的基準；

- (ii) 董事會釐定配股基準後，應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事前通知，述明彼等可享有的選擇權，並夾附股息選擇通知表格，說明辦理程序和填妥的股息選擇表格必須於指定截止日期及時間前提交指定地點，方始生效；
 - (iii) 股東可享有選擇權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權；及
 - (iv) 如股東並未妥善作出選擇，相關股份(「無選定股份」)的股息(或前述採用配股方式的股息部分)不可以現金派發。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前述的配股基準將相關股類入賬為繳足股款股份，以配發予無選定股份持有人。董事會可就此將其指定的本公司未劃分利潤部分(包括結轉並入賬為任何儲備基金或其他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或除認購權儲備基金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的利潤)資本化並動用所需款項以繳足適當數目的相關類別股份，以便根據既定基準配股和分派予非選定股份持有人；或
- (b) 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可選擇領取入賬為繳足股款的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按董事會視為恰當)股息。於該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 (i) 由董事會釐定配股的基準；
 - (ii) 董事會釐定配股基準後，應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事前通知，述明彼等可享有的選擇權，並夾附股息選擇通知表格，說明辦理程序和填妥的股息選擇表格必須於指定截止日期及時間前提交指定地點，方始生效；
 - (iii) 股東可享有選擇權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權；及
 - (iv) 如股東已妥善作出選擇，相關股份(「選定股份」)的股息(或已行使選擇權的股息部分)不可以現金派發作為替代，本公司將按照前述的配股基準將相關股類入賬為繳足股款股份，以配發予選定股份持有人。董事會可就此將其指定的本公司未劃分利潤部分(包括結轉並入賬為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或除認購權儲備基金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的利潤)資本化並動用所需款項以繳足適當數目的相關類別股份，以便根據既定基準配股和分派予選定股份持有人。
- (2) (a) 根據本條第(1)段規定配發的股份將全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同一類別股份(如有者)具同等效力，惟在分享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於支付或宣佈相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聲明或宣佈的利潤分發、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宣佈建議有

關股息採用本條第(2)段(a)或(b)次段的規定或宣佈有關利潤分發、紅利或權利的同時，經已指明擬根據本條第(1)段配發的股份有資格分享此等利潤分發、紅利或權利，則屬例外。

- (b) 董事會可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或恰當的行為及事項，以達致根據本條第(1)段規定進行的資本化有效，並且具有全權在分發零碎股時制訂其視為適當的條款(包括訂明將全部或部分零碎股權益合併及發售，而發售所得淨額將分發予具有相關權益的股東，或不計算零碎股權益，或透過增減湊成整數，或零碎股權益的利益歸屬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具權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訂明資本化及連帶事宜。任何根據上述授權訂立的協議將具效力，並對各有關方約束。
- (3) 本公司可採納董事會循普通決議作出的建議，儘管有本條第(1)段之規定，本公司任何個別一次股息仍可全部以配發入賬為繳足股款股份的方式派發，而毋須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股息代替配股。
- (4) 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而董事會相信假如缺乏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如此提供選擇權或配股應該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根據本條第(1)段決定不向此等股東提供或作出股息選擇權及配股。於該情況下，解讀及詮釋前述規定時必須遵從董事會的決定。受前句規定影響的股東概不會成為亦不可被視作獨立一類股東。
- (5) 任何關於宣派任何一類股份股息的決議，不論是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或董事會議決，均可指明股息將派發予於個別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相關股份持有人，儘管該日期早於通過決議當日亦作此論。股息隨即按照股東各自的登記持股比例支付或分派，惟概毋損此等股息出讓人及受讓人相互之間的權利。本條規定加以必要變通後可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紅利、資本化發行、變現利潤分發、要約或權益授予。

儲備

146. (1) 董事會可開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所繳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該賬戶。本公司可以該法例允許之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內之款項。本公司時刻均需遵守該法例關於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 (2) 董事會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之前，可先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可酌情決定運用此等儲備作任何屬於恰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並可於運用利潤之前酌情決定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項目。董事會毋須將運用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其他投資劃分或區分，此外亦可將其認為就慎重起見不宜分派的利潤結轉，而不撥入儲備。

資本化

147. 本公司可採納董事會的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以決定本公司將當其時入賬於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及損益賬)的款額或當中任何部分化為資本，不論此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亦然。據此，本公司應撥出此等款項分發給若分派股息時有權分享該部分款項的股東或任何一類股東，而分發比例與分派股息者相同，惟條件是此等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只能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各自持有當其時未繳的股款股份，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債項將會入賬為全部繳足而配發及分發給該等成員，又或部分採用此方式而部分採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應達致上述決議有效。就本條而言，涉及未變現利潤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基金只可用於全數繳付將會以繳足形式配發予該等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148. 董事會可以其視為恰當的方式解決根據上條有關分發款項時出現的問題，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的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售賣或轉讓任何零碎股，或議決分發款項已盡可能正確但並非絕對精準，又或根本不計算零碎股。此外亦可釐定任何股東可領取的現金，藉此按董事會視為恰當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領取股息的人等簽訂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令分發款項生效。董事會作出的委任將具效力，並對股東約束。

認購權儲備基金

149. 以下規定只要遵從並且不違反該法例，即可生效：
- (1)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認購權利尚可行使，若本公司作出任何事項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認購價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規定調整而令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以下條款將會適用：
- (a) 本公司應依照本條規定，在作出上述事項或交易當日開始成立一項儲備基金(「認購權儲備基金」)，其後一直維持運作。認購權儲備基金無論何時均不可低於現時資本化所需的金額，以便全數支付本公司根據下文(c)次段規定因應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認購權而以入賬為繳足方式發行或配發的額外股份之面值。認購權儲備基金將在此等額外股份配發時用於繳足股款；

- (b) 除以上述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基金不可作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均已耗盡，而即使如此亦只可遵照法律規定用於補償本公司的虧損；
- (c) 任何認股權證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一旦行使，有關的認購權即可以股份的面值金額行使，即相等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時所需支付的現金價格(或視乎情況而定，如僅行使部分認購權則指其相關比例)。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所獲配發入賬為繳足的股份並會有額外面值，金額為以下兩者之差：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時必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如僅行使部分認購權則指其相關比例)；及
- (ii) 股份的面值，惟倘有關認購權可以低於認購股份之面值，則行使時必須符合認股權證之條款規定，而行使認購權後，認購權儲備基金內備用作支付此等額外股份面值的款項必須即時資本化，並用於全數繳足此等額外股份面值，以便立即以繳足形式將股份配發予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d) 如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該證的認購權，而認購權儲備基金的款項不足全數繳付額外股份面值(即上述差額)，董事會應運用當時或其後可用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如法律許可，股份溢價賬)付款，直至額外股份面值繳足並如上所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一律不派發股息或分發其他利潤。在付款及配股予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前，本公司應向其發出證明書，以作為其有權獲配發額外股份面值的憑證。任何此等證明書訂明的權利一律應登記入冊，並可全部或以一股作單位部分轉讓，轉讓方式與現時可轉讓的其他股份相同。本公司應安排記存登記冊和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其他事宜。每份發予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證明書均需列明相關資料。
- (2) 根據本條配發的股份與藉着行使相關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將全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第(1)段另有任何規定，認股權證持有人亦不可行使認購權要求配發任何零碎股。
- (3) 本條關於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基金的規定，概不可作任何修改或增訂，以致更改、撤銷或可有效達致更改、撤銷任何一名或一類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未經特別決議許可的情況下可根據本條享有利益的規定。

- (4)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基金、如需設立及維持則應如何釐定金額、認購權儲備基金的用途、用於補償本公司虧損的限度、應向行使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繳足方式配發的額外股份面值之金額和任何其他關乎認購權儲備基金的事項所出具的證明書或報告(如無重大錯誤)，一律作終論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和股東具約束效力。

會計紀錄

150. 董事會應記存真實紀錄，列明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收支相關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和該法例訂明或為着真實公允地陳述本公司事務及說明各項交易所需列述的其他事項。
151. 會計紀錄應備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可供董事會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除非依法有權或經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否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賬冊或文件。
152. (1) 在章程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截至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日的董事會報告列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夾附的所有文件，應夾附簡便分項的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摘要和收支結算表，以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一併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達每名有權接獲報告的人士，並於根據第56條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本公司。然而本條概不規定本公司向不知悉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人發送上述文件副本。
- (2) 如已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取得第152(1)條訂明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者)，則只要以不違反法規的方式向有關人士送達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摘要財務報表，而格式和資料達到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要求，便可充分成立為符合第152(1)條的規定。惟倘任何人士如有權獲得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的董事會報告，而該名人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本公司除提供摘要財務報表外，應另行向其發送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列印本。
- (3) 若本公司已遵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公開發佈第152(1)條所載的文件副本，及(如情況適當)遵從第152(2)條規定的摘要財務報表，而有關人士亦同意或被視作同意本公司透過上述方式發佈或發送此等文件可被當作已履行向其發送文件副本的責任，便可充分成立為履行向第152(1)條所載人士送達該條所載文件或按照第152(2)條送達摘要財務報表的規定。

審計

153. (1)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在每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後的特別股東大會委聘核數師審計本公司的賬目，核數師將一直留任，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另行委聘其他核數師為止。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在職期間一律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 (2) 除退任核數師外，如擬委聘任何其他人士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先在股東周年大會前最少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擬提名該人為核數師。本公司應向退任核數師發送上述通知書的副本。
- (3)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股東大會並通過普通特別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將核數師免任，並於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聘另一核數師在被免任核數師的餘下任期取代其位。
154. 遵從該法例，本公司的賬目每年應最少審計一次。
155. 核數師的酬金由股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釐定，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或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禁止，以股東決議指定的方式釐定由股東指定的方式釐定。
156. 如核數師一職因核數師服務期間辭職、身故、因病或其他傷殘事故引致失去行為能力而出現空缺，董事會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儘快填補空缺，並釐定獲委聘核數師的薪酬。在章程細則第153(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3(1)條委任，而薪酬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55條釐定。
157. 核數師可在任何合理時間取閱本公司備存的所有賬冊及相關賬目與發票，並可聯絡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查詢彼等所管有而關乎本公司賬目或事務的資料。
158. 核數師應驗查本章程細則訂明的收支結算表和資產負債表，並與相關的賬冊、賬目及發票比較核實。核數師應編寫書面報告說明本公司編製的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回顧期內的營運業績。如核數師曾要求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資料，則需說明是否已應要求提供和資料是否可信納。核數師應依照通用審計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同時依照通用審計準則編寫審計報告書。核數師報告應在股東大會提呈股東。本文中「通用審計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境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通用審計準則。於該情況下，核數師編製的財務報表及報告應相應作出披露並述明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名稱。

通知

159. (1) 本公司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向任何股東發送或交付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訂釋義的「公司通訊」)一律應採取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傳真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方式發送。任何本公司向股東發送或交付的通知及文件均可：
- (a) 親身遞交有關人士；
 - (b) 遞交或以預付郵費的信封寄至相關股東於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相關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地址(視乎情況而定)；
 - (c) 交付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用)刊登公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159(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其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在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此外亦可傳送至相關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作接收通知之用或發件方當時合理及真誠地相信可妥善送達通知及文件的電傳號碼、傳真號碼、電子通訊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另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在適當的報章刊登公告，又倘適用法律許可則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登載，同時及/或向股東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可供使用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許可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可供使用通知可透過上述任何途徑發予股東送。
-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通知只需發送至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的聯名持有人，便視作正式送達所有聯名持有人。
- (4) 因法律實施、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送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約束。

- (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52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160.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採用郵寄方式，若情況適當應以空郵送遞，並會在置入預付郵費和註明收件地址的信封投寄後翌日視作正式送達或交付。只要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註明收件地址並妥善寄出，便可作為送達或交付的憑證。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如簽署證明書，證明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已註明收件地址及投寄，將作終論確證；
- (b) 如並非以本章程細則所訂方式發送或交付(電子通訊方式除外)，則在手遞或手送當時或(視乎情況而定)發送或傳送當時視作正式送達或交付。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若簽署證明書，證明已發出、送達、發送或傳送通知或文件並核實時間，將作終論憑證；
- (bc) 如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方式除外)傳送，於自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作已發出。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若簽署證明書，證明已傳輸或發送通知或文件並核實時間，將作終論憑證發送或傳遞予任何人士，將在最初發送或傳遞後滿二十四(24)小時即視作正式送達或傳達。只要可證明電子通訊已妥善發送至收件人就此提供的地址，便可作為發送或傳遞的終論確證，除非本公司最少兩(2)次嘗試傳送通知或文件予股東均未果而知悉傳送失敗，而正式送達或傳達的時間將定為根據本條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後二十四(24)小時；及
- (c)(d)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於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使用通知根據本章程細則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作已送達；
- (d) 如以本章程細則擬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於親自送達或交付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作已送達或交付；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若簽署證明書，證明已送達或傳送通知或文件並核實時間，將作終論憑證；
及

(d)(e) 如於報章或本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在遵從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下，可以英文或中文發予股東。

161. (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郵寄或置於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又或利冊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則儘管股東已去世或破產或清盤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股東已去世或破產或清盤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仍會視作已就該股東名下獨自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正式送達及傳達通知或文件，除非該股東作為持股人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上剔除則屬例外。任何如上發送或傳送的通知或文件，一律被視為已正式向擁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等(不論聯名持有權益或透過他人取得權益)送達或傳達。
- (2) 如任何股東去世、精神失常或破產，本公司可向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通知，即在預付郵費的信件、信封或包裝上註明收件人的姓名或死者代表、破產信託人或其他類似資料，寄至該申索股份權益人士就此提供的地址(如有者)，又或(直至獲提供地址)猶如股東仍然在世、精神健全或未破產而以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人士如透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途徑享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將受股份相關的所有通知約束。此等通知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之前理應發予向其轉讓股份的人士。

簽署

162.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的訊息；或委任代表以電子通訊發出的委任憑據；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代董事的電子訊息；或聲稱來自法團股東的董事、公司秘書、正式授權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電子訊息，如信賴訊息的人士當時並無掌握任何明確的相反證據，便可視作是由有關股份持有人、董事或替代董事簽署發出的文件或文書，並以接收時的內容為實。

清盤

163. (1) 在章程細則第163(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並代表本公司向法院申請本公司清盤。
- (2) 入稟法院申請本公司清盤或自願性清盤的決議必須為特別決議。
164. (1) 遵從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現時所附帶關於清盤時分發可分配盈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分發予本公司各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已繳足股本，股東可根據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平等地攤分溢額；及(ii)如本公司清盤

而可分發予本公司各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繳足股本，資產便會由股東攤分，以盡量達致各股東根據彼等現已就所持股份繳付或在開始清盤時理應已繳付的已繳股本，按比例分擔虧損。

- (2)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或被法院下令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授權及該法例的其他許可下，將本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攤予股東，不論資產是否由一類或多類可以攤分的財產組成亦然。清盤人並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定其視為公允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將資產攤分給各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此外，清盤人同樣可根據授權，按其視為恰當，將資產任何部分授予信託人，以本着股東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管。此時本公司的清盤程序即告完成，本公司可以解散，惟不可強迫任何分擔人接受任何有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若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境內的每名本公司股東必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自願清盤或法院下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派任何香港居民作代表，並提供該名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以便自此發送所有關乎或根據本公司清盤所發出的傳票、通知、程序文件、命令和裁決書。如股東並未提名代表，本公司之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任何人士。任何文件如送達被委任人士(不論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將全面被視作已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如清盤人代股東委任代表，則可在方便的情況下儘早刊登其視為恰當的廣告或寄發掛號郵件到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以作通知。上述通知將在廣告首次刊登或郵件投寄後翌日視為正式送達。

賠償

165. (1) 本公司現任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每名核數師和現時辦理本公司任何事務的清盤人或信託人(如有者)及彼等每方、彼等的繼承人、遺產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如因應各自的職務或信託責任而在執行職責或據稱職責時作出、贊同或遺漏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彼等任何一方或其任何繼承人、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蒙受或招致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本公司將動用其資產及利潤作出賠償並確保彼等免責，而彼等概毋須就下列事項承擔責任：彼等當中其他人作出的行為、出具的收據、疏忽或失責；因依循規定而聯同出具收據；負責持管或保管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的銀行或其他人等；本公司放貸或投資任何金錢的抵押不足或欠妥；彼等執行各自職務或信託責任期間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件或損害或相關事宜。然而，本賠償規定概不引伸至上述任何人士所涉及詐騙或不誠實的任何相關事項。

- (2) 如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職務時採取任何行動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每名股東現同意放棄其可能擁有就此提出申索或訴訟的權利，包括其個人或因應本公司擁有的權利。然而放棄權利並不引伸至董事涉及的任何詐騙或不誠實事項。

財政年度

166.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12月31日。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更改公司名稱

166167. 刪除、更改或修訂任何條文，又或增訂任何新條文，事前必須經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如需修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款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

資料

167168.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或提供任何關於本公司貿易或可能涉及本公司經營方面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的資料，而董事會相信為保障本公司所有股東的利益此等資料不宜公開。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31)

茲通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於當日下午一時正在香港生效/發生，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馮國綸博士；
 - (b) 廖秀冬博士；及
 - (c) 曾雕龍先生。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數目(根據(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而發行股份；或(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於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或(iv)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現有本公司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配售股份」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與本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及綜合通函所述所有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所有該等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以落實及實施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楚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ⁱ⁾，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r-asia.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香港時間
二零二三年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ⁱ⁾ 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ⁱⁱ⁾ 五月十八日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的股息：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ⁱ⁾ 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ⁱⁱⁱ⁾ 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ⁱⁱ⁾ 六月一日
預期寄發股息單日期 六月十二日

備註：

(i)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股息，請於上述各最後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i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符合資格享有股息。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惡劣天氣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周年大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然而，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發生，則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建議股東周年大會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